

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毕业设计工作实施方案

毕业设计是专业教学的基本内容，是提高学生职业能力的重要途径，是推进产教融合的有效手段。为切实做好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19〕22 号）精神、《潇湘职业学院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及《潇湘职业学院 2021 级毕业设计工作实施方案》（潇湘校字〔2023〕51 号）安排，并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计划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成立组织机构

（一）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新丰、刘香彩

副组长：田卫红

成 员：刘怡然、谢琬、李轶群、郭继成、廖艳平、吴娜琳

（二）毕业设计工作小组

组 长：刘怡然、谢琬、李轶群、郭继成、廖艳平

成 员：各专业毕业设计全体指导教师、各班级辅导员

二、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 选题：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设计提纲：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 收集资料及实施设计：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完成设计初稿: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5. 完成设计修改稿: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6. 完成设计定稿: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7. 答辩及成绩评定: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三、工作内容与要求

1. 毕业设计选题: 2021 级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选题要主动适应行业、企业发展新需求、新变化, 在 2021 级基础上更新 30%以上, 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 在毕业设计开始前二周向学生公布各专业毕业设计选题指南, 选题指南要明确各题目毕业设计类型、成果表现形式。毕业设计选题要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 设计任务体现学生进行需求分析、信息检索、方案设计、资源利用、作品(产品)制作等能力和安全环保、创新协作等意识的培养要求, 有助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专业领域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毕业设计选题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专业相关性。选题应符合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大数据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广告艺术设计、工业机器人技术、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培养目标, 有一定的综合性和典型性, 能体现学生进行需求分析、信息检索、方案设计、资源利用、作品制作等专业综合能力和安全环保、创新协作等意识的培养要求。

②实际应用性。选题应尽可能地贴近生产实际、生活实际, 最好

来源于真实的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大数据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广告艺术设计、工业机器人技术、建筑工程技术等相关工作实际，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和典型性，体现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大数据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广告艺术设计、工业机器人技术、建筑工程技术等实际问题的能力；选题提倡真题真做，为单位提供真实的案例成果。

③范围适度性。选题应大小适中、难易适度，难易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工作量饱满，毕业设计作品不少于 3000 字（在 3500-4500 字合适），且能完成任务。对于工作量大的设计方案，可分解为若干子方案，学生分工设计，确保每个学生通过努力能取得相应成果，并在任务书中予以明确，在毕业设计成果中体现差异性。

④毕业设计原则上做到“一人一题”，选题避免雷同。

2. 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专业教学骨干教师担任，各专业要引进企业专家兼任指导教师，推行“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的“双导师”制。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最多不超过 15 人。第一次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应配备有经验的教师协同指导。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 (1) 指导学生选题；
- (2) 对学生提出毕业设计的具体要求，提供主要阅读资料、文献；
- (3) 指导、督促学生按计划认真完成毕业设计；
- (4) 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质量；
- (5) 评定学生毕业设计成绩。

3. 审定学生选题：各专业毕业设计选题汇总表应在设计开始前向

学生公布，学生毕业设计可以自己拟题，也可自请校外专家、技术人员出题或在学院公布的专业毕业设计选题库中选题，原则上做到“一人一题”，选题避免雷同，即使因内容及成果差异性，同一选题最多不能超过3名学生同时使用。学生选定题目后，要及时填写毕业设计选题审批表（附件1），并将所选题目审批表交指导老师审定，指导教师审定好整理交教研室审定，教研室审定后整理交学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束后各专业需于8月30日前将毕业设计选题汇总表（附件2）、毕业设计选题情况分析表（附件3）报学院（吴娜琳老师处）备案。

4. 毕业设计任务下达：学生完成选题后，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开始前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附件4），任务书要明确设计任务及要求、进程安排、成果表现形式等，并作开题指导。

5. 过程指导与中期检查

（1）指导教师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至少指导六次以上，重点指导设计方法，把握关键问题，解答疑难问题，并做好过程指导记录（附件5）。

（2）学生在规定的设计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任务，形成毕业设计作品（产品）。

（3）按照2021级毕业设计实施方案以及毕业设计过程检查方案的要求，按照“三全（全程、全员、全面）”质量管理要求进行检查、督导、诊改。

6. 答辩与成绩评定：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后，将毕业设计成果连同

查重检测报告送交指导教师进行评阅。指导教师要及时评阅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写出评语，合理评分并初步认定其答辩资格，报教研室审定，教研室审定后报学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不合格的毕业设计必须要求学生限期认真修改，不得草率通过。经学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具有答辩资格的2021级学生毕业设计都要进行答辩。各专业教研室要按照2021级毕业设计答辩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答辩，答辩记录（附件6）要完整规范。指导教师要根据指导情况、评语、评分和答辩评价、评分等综合评定学生毕业设计成绩（附件7）。总评成绩采用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记分制（优秀（ $100 \geq X \geq 85$ ）、良好（ $84 \geq X \geq 75$ ）、合格（ $74 \geq X \geq 60$ ）、不合格（ $X < 60$ ））。

7. 成绩录入：各专业教研室汇总指导教师评定的学生毕业设计成绩（附件8），并制定成绩录入安排表，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毕业设计成绩录入。

8. 毕业设计审查与毕业设计资料上传：指导教师需按学院工作要求完成毕业设计审查工作。指导教师必须指导学生严格按照教务处通知的时间安排表将毕业设计相关资料上传至毕业设计管理平台。

四、毕业设计要求与工作考核

（一）毕业设计要求

1. 指导教师必须认真负责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学生要独立保质保量完毕业设计，不得弄虚作假和抄袭、拷贝

他人成果。否则，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毕业设计不合格的学生不能按时毕业及发放毕业证。

3. 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

4. 学生应遵守纪律，保证毕业设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时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纪律。

5. 学生应认真填写毕业设计答辩记录表等相关表格内容，没有填写者，不能参加答辩。

（二）工作考核要求

各专业要参照湖南省教育厅发布的专业大类毕业设计指南修订毕业设计标准，明确各专业毕业设计选题类别及要求，规范成果表现形式与评价指标等，确保毕业设计实施有据可依。要严格按照《潇湘职业学院毕业设计质量监控标准》要求，切实加强对毕业设计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健全以毕业设计选题、毕业设计任务下达、毕业设计实施、毕业设计成果（含说明书）评价等环节为重点的毕业设计质量内部监控体系。要根据毕业设计工作的进展及时将毕业设计实施方案、选题汇总表、过程检查方案、检查记录及情况汇总分析、整改措施材料、答辩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各环节工作资料的纸质稿和电子稿及时整理归档。

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6月20日